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曹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9,012,918	48.56%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一致 行動人士中的權益	382,946,254	1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9,012,918	48.56%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一致 行動人士中的權益	382,946,254	1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正力投資 ⁽³⁾	實益權益	460,690,543	19.30%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82,946,254	1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中源創投 ⁽³⁾	實益權益	382,045,276	16.01%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正力諮詢 ⁽³⁾	受控法團權益	292,815,839	12.27%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南京淼德 ⁽³⁾	實益權益	237,152,124	9.94%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福建省金融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74,079,820	11.48%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華福證券有限 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74,079,820	11.48%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華福投資 ⁽⁴⁾	實益權益	165,689,009	6.94%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08,390,811	4.54%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林永忠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8,390,811	4.54%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中金（福建）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8,390,811	4.54%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興思勝聯 ⁽⁴⁾	實益權益	108,390,811	4.54%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常熟市高新控股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4,735,744	9.42%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東南投控 ⁽⁵⁾	實益權益	78,624,750	3.29%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46,110,994	6.12%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東南產投 ⁽⁵⁾	實益權益	119,902,744	5.02%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250	1.10%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王正東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3,397,862	4.33%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上海正海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3,397,862	4.33%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無錫正海 ⁽⁵⁾	實益權益	90,293,737	3.78%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 (2) 由於[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百分比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 (3) 曹女士及陳博士：(i)分別直接持有正力投資42%及46%權益，並透過新中源創投間接持有12%權益；(ii)分別持有新中源創投52%及48%權益；(iii)各自持有正力諮詢50%權益，從而控制南京焱德及南京焱德的普通合夥權益；(iv)為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正力諮詢被視為於南京焱德及南京焱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3%）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曹女士及陳博士被視為於正力投資、新中源創投、南京焱德、南京焱德、正力貳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4%）及正力壹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5%）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正力投資與財務投資者之間於2021年及2022年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財務投資者同意(i)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及按與正力投資相同的方式就關鍵企業決策行使其投票權或表達其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規劃、董事及監事的委任、薪酬及替任、註冊資本變更、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及公司章程修訂；及(ii)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不可撤銷地向正力投資授予投票權委託權，其中須就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及發展、[編纂]及融資有關的事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規則，通過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由於曹女士及陳博士被視為在正力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有權對財務投資者持有的股權行使控制權，該等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04%。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及陳博士共同被視為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60%。

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及陳博士將被視為僅於管理層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興思勝聯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福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林永忠持有80%權益）。興思勝聯亦由華福投資（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90%權益。

華福投資為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6.72%權益。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福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林永忠各自被視為於興思勝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華福投資及興思勝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東南產投持有其有限合夥人東南新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0%）99.01%權益。東南產投由東南投控持有99.96%權益，東南投控為常熟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常熟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由常熟市財政局（常熟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東南產投被視為於東南新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東南投控被視為於東南新能及東南產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常熟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東南新能、東南產投及東南投控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無錫正海及安徽海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5%）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王正東持有51.3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王正東各自被視為於無錫正海及安徽海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